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6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4,13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4%。涉及回购注销金额80,046,386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9,734,895股减少至905,604,89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9日起生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130,000股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11月28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及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3年11月27日,公司该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4,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购买的最高价为5.92元/股,最低价为5.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80,046,386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4,13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4%。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4,130,0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9,734,895股变更为905,604,895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80,440	1.89%	17,380,440	1.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2,354,455	98.11%	888,224,455	98.08%
三、总股本	919,734,895	100.00%	905,604,895	100.00%

名称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747,150	29.98%	275,747,150	30.45%
合计	275,747,150	29.98%	275,747,150	30.45%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9.98%被动增加至30.45%。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四条的规定,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免于发出要约,无需履行报告、公告和限售义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19,734,895元减少至905,604,895元。公司董事局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6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股东权益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130,000股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4,13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4%。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9,734,895股变更为905,604,895股。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9.98%被动增加至30.4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高栏港大厦第24层24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4,13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9,734,895股变更为905,604,895股,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9.98%被动增加至30.4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珠海港	股票代码	00050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加股数(万股)	增加比例(%)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A股)	0	0.47%
合 计	0	0.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4,130,0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19,734,895股变更为905,604,895股,因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47%。)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574.715	29.98%	27,574.715	3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74.715	29.98%	27,574.715	3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10月份销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1.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0.22%;实现签约金额17.5亿元,同比下降8.85%。

2026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08.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4.99%;累计实现签约金额153.5亿元,同比下降41.19%。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6-5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2027年度拟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6-2027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7.50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审批预留担保额度的使用。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策,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滨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滨海”)使用预留的担保额度2.193亿元。调整后,公司2026-2027年度为宁波滨海提供担保的额度由0亿元调整为2.19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滨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应家棚村阳光海湾展示中心,法定代表人为邓连兵,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026年9月末资产总额14.48亿元,负债总额15.29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5.29亿元),净资产-0.81亿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20亿元,净利润-0.42亿元。截至2026年9月末,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宁波滨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93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会审批范围内,是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滨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246.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4%,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6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59)。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7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股份/金额:公司股份23,718,710股;现金约3.93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该案件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尚无法判断审理时间、诉讼结果。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通知,其前妻王萍女士诉郎光辉先生的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已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立案。

1.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王萍女士

被告:郎光辉先生

3.案由:离婚后财产纠纷

4.诉讼请求:王萍女士诉请终止《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要求追加分得公司股份23,718,710股;除上述请求以外,王萍女士其余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3.93亿元。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处于调解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只有相关协议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者其继续履行有损公司或者协议任何一方利益,才可能单方解除协议。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审理时间、诉讼结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9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0万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补充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0日,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670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汇泽	是	6,700,000	12.34%	0.73%	否	是	2026年11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7,777,005	6.31%	41,964,729	72.63%	4.58%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3%	44,730,000	82.40%	4.8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电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7%	0	0%	0%	0	0%	0	0%
厦门屯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5%	0	0%	0%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4,293,263	50.00%	0.47%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08,445,624	22.77%	94,627,992	45.40%	10.34%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7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0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5.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存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1,042,867,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7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029,369,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13,498,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9人,代表股份13,543,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6%。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20,017,769	99.2791	803,901	0.6650	67,600	0.0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2,671,665	93.5650	803,901	5.9358	67,600	0.499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9,325,676股,回避表决809,325,676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653,053股,回避表决112,653,053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瑜、田蜂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上午10:00-11:00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总裁倪奉尧先生,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先生,财务总监孔令彬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贵司半年报披露持续升级宏道智能管网,并拓展核电、海洋等领域。未来在管道智能监测与运维方面,是否考虑引入具备成熟技术和应用场景的外部产业资源,以增强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关于管道智能监测与运维,公司以自主技术积累为基础,以开放合作为补充,围绕客户需求和项目实施,持续提升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对于具备成熟技术和实际应用场景的外部产业资源,公司将结合战略方向、市场需求及合作可行性等因素综合评估。相关业务情况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及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2.问:请问,公司管道产品在水利、市政领域有优势,国家水利投资这几年力度不小,方向是契合的。请问今年公司中标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何?在手订单相比去年是增加还是减少?哪些区域的水利项目最活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说明如下:公司5000万元以上规模订单的中标情况已主动披露。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在手订单总体保持平稳。从订单结构看,水利项目主要集中在西部水资源配置和灌区建设较为集中的区域。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重点区域市场开拓和项目储备,相关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

3.问:公司ESG方面有哪些成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章节中披露相关内容。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强和完善相关工作,积极践行ESG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公司综合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8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卫红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浙展”)《关于提名徐永久先生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董事会同意增补徐永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徐永久先生简历如下:

徐永久: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上海国际集团、花旗集团亚太区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信托、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金浦健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重庆金浦医疗基金及上海金浦志诚基金投委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永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浦浙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提名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11月26日(周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登载于2026年1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85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6日

至2026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徐永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6/11/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2025年12月1日起,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正式实施封闭化管理,进入园区需提前进行预约登记。参会股东需在微信公众号“椒江化工园区应急停车”中进行“入园预约”,提交后方可进入园区。

(四)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徐永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